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23 号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相关团队聘期已满，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所及中兴财光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我部关注到，2021 年 11 月，你公司将 2021 年年审会计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所；致同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与

说明：

1、请结合致同所与中兴财光华所的审计业务经验、对公司审计业务熟悉程度、项目人员配置、审计收费等因素，说明改聘中兴财光华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具体决策机制和过程，相关推荐人、决策人，中兴财光华所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与中兴财光华所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

2、请补充说明中兴财光华所拟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关监管部门、自律监管机构处罚、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3、你公司与致同所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因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及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更换审计机构，你公司是否存在频繁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并请补充提交致同所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4、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1月29日